



2021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  
监测组第二十八次报告(S/2021/655)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上述报告是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提交的(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  
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  
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特里内·黑梅尔巴克(签名)



## 附件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八次报告所载建议

1. 2021年6月25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八次报告(S/2021/655)。6月28日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在7月14日讨论了这些建议。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2. 自2005年12月确立这一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了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八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次	委员会的立场
<b>资助恐怖主义行为</b>		
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冲突地区手工开采黄金活动造成的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附属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的叛乱分子在这些地区控制此类开采活动或从中受益，并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14 段，该段敦促会员国查明最容易受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经济部门。	73	委员会同意，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冲突地区手工开采黄金活动造成的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附属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的叛乱分子在这些地区控制此类开采活动或从中受益，并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14 段，该段敦促会员国查明最容易受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经济部门。
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效用以及继续为其提供资料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国际刑警组织最近通过 ID-Art 工具加强数据库能力的努力。	75	委员会同意，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效用以及继续为其提供资料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国际刑警组织最近通过 ID-Art 工具探索数据库能力的努力。
<b>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b>		
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提请注意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仍在核心冲突区或其他地方逍遥法外的问题，回顾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会员国建立一个已知和可疑恐怖分子的数据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鼓励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指明恐怖分子，特别是本国国民中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83	委员会同意，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提请注意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仍在核心冲突区或其他地方逍遥法外的问题，回顾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会员国建立一个已知和可疑恐怖分子的数据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鼓励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指明恐怖分子，特别是本国国民中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